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檔案應用開放Q&A

1、問：什麼是「檔案應用開放」？

答：檔案應用開放係指民眾向各檔案管理機關或檔案館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其使用目的係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之查詢、學術研究、業務需要或新聞報導等。

2、問：「檔案應用開放」是依據那些法令？

答：檔案應用開放係依據檔案法、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機密保護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3、問：貴所可提供開放應用的檔案範圍有那些？有那些限制？

答：(1)本所目前所保管之檔案除機密檔案不公開外，其餘均可依程序辦理申請，並經本所相關業務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依約定時間至本所應用。

(2)檔案如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依規定拒絕申請：

A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
B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
C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
D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
E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
F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4、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4、問：如何向貴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？

答：(1)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可先至本所網站（ http://www.ngdo.taipei.gov.tw/）首頁 > 熱門服務 > 檔案應用服務下載或逕向本所索取（電話：27831343#807、809)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填寫，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（寄送）方式送達本所辦理。

(2)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也可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活動大平台/檔案應用(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1907260073)線上填寫申請書進行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或下載申請書填寫後，以臨櫃親自持送、委託人出具委任書代為持送、郵寄、傳真等方式將申請書送達本所辦理。

5、問：那些人可提出檔案應用申請？外國人可以申請嗎？有沒有年齡上的限制？

答：任何人均可申請檔案應用，限制應用檔案則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（必需提供利害關係相關佐證資料），如果採委託方式者，須填具委託書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。」所以本所檔案提供外國人應用適用該法條規定辦理；另申請檔案應用並無年齡限制，惟未成年人申請應用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。

6、問：檔案應用申請書要怎麼填寫？

答：(1) 請依申請表格內所列欄位，填入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應填寫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；有代理人者，應填寫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
(2) 您也可以至本所網站（http://www.ngdo.taipei.gov.tw/）下載範例參考使用。

7、問：貴所提供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可否告知？

答：本所提供檔案應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；開放應用場所位於本所檔案閱覽室(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—南港路1段360號10樓)。

8、問：貴所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處理時間要多久？

答：本所受理申請書後，對於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會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屆時如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即駁回申請；本所受理申請後會儘速辦理，依規定最遲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有補正資料者，則自補正之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9、問：本人如已接到貴所書面通知審核通過，應做那些準備？

答：請準備並攜帶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所通知書，按約定時間至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後應用檔案。

10、問：在貴所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是否需要收費？

答：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新台幣 20 元為原則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；使用本所設備複製檔案者，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規定收取費用，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（含）以下每頁 2 元，A3 尺寸每頁 3 元。

11、問：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

答：請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且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a、擅自將檔案攜出閱覽場所。

b、故意延遲閱卷之進行。

c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d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e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違反規定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閱覽或抄錄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12、問：如何查詢貴所檔案應用開放相關資訊？

答：以下資訊歡迎多加利用：

a、網址：http://www.ngdo.taipei.gov.tw/

（本所首頁 > 熱門服務 > 檔案應用服務）

b、電話：02-27831343#807、809

c、傳真：02-27825682

d、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10樓

e、E-mail：ng_074@mail.taipei.gov.tw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製